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 处罚 (2026) 第 7 号

当事人：河北弘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6MACX2X5A3M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路街道办事处韩庄街 39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登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东口南村 3 区 69 号

因当事人违反了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安静、顾飞鹏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五四路街道办事处韩庄街 395 号的河北弘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食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食堂原材料库墙皮大面积起皮脱落、切配间地面污秽不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公示栏内的企业负责人等的照片未张贴，公示栏的日管控、周排查记录表未按要求填写，填写记录表的日期还是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 年 12 月 18 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食堂原材料库墙皮脱落、切配间地面污秽不洁的问题

已整改，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公示栏内的企业负责人等的照片未张贴，公示栏的日管控、周排查未按要求填写的问题仍存在，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得知：2025年12月18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原材料库墙皮脱落、切配间地面污秽不洁的问题已整改；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公示栏内的企业负责人等的照片未张贴、公示栏的日管控、周排查记录表未按要求填写的问题仍存在。据当事人所述，第一次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对原材料库墙面进行了整修维护，切配间地面也进行了彻底的清洗。因学校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要变更法人，所以就拿到审批局去办理变更，想等完成变更后再完善所有公示信息；因此就没有张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的照片，也没有填写日管控、周排查记录表，现在已全部整改完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笔录2份、照片4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三、整改照片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问题已整改完毕。

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察行罚(2026)2-3-0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供餐规模经营食品经营项目。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责任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及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管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中 87《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中 1“违反《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 2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依据《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

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